

广东省中医临床研究院花都院区一期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是否为行政管理的中介服务项目采购：是
2. 中介服务事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3. 中介服务分类：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4. 投资审批项目：是
5. 投资审批项目编号：2203-440000-04-01-554997
6.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医临床研究院花都院区一期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服务项目
7. 项目规模：投资额 18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8.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0-36591849

二、服务要求

1. 所需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多个服务中介机构具备其一
2. 服务时限说明：
 - 1) 合同签订且采购单位资料提供齐全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稿编制工作，并提交采购单位审查；
 - 2) 采购单位完成初稿审查后，中选人 15 个日历天内组织专家对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和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
 - 3) 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和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于专家评审会后 15 个日历天内修改完成并向采购单位提交符合评审意见要求的审定稿。
3. 服务内容：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完成项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编制、评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项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和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编制，配合采购单位内部审查及文件修改；
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技术评审，负责提供评审所必需的汇报资料，负责汇报、介绍阶段成果；按审查意见进行文件修改并形成最终报告。

(2) 现场踏勘时间及地点：自行踏勘。

(3) 中介机构需上传详细的服务方案

(4) 项目情况详见附件：无

三、中介机构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有效的法人证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供应商拟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气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专业范围包括雷电防御、气象服务、应用气象、气象电子、天气预报等，满足其中任一专业即可。

3) 气象资料的使用或来源应符合《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第九条的规定：论证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的气象资料或者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气象资料。【投标人须提供省气象档案主管机构出具的能够获取广东省国家气象站和区域自动气象站资料的证明】。

2. 执业/职业人员总数：2人

3. 执业/职业人员要求：拟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气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专业范围包括雷电防御、气象服务、应用气象、气象电子、天气预报等，满足其中任一专业即可。

4. 其他要求：无

四、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1.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名截止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以发布时间为准。

3. 采购中介服务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5. 服务金额：1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至1元
（说明：按平台要求，必填项，并填写区间值：最高金额至最低金额）

6. 金额说明：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五、咨询与监督

业主单位咨询电话：020-36598946